

#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初選評量通過名單公告

一、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初選評量通過名單如下：

民生-初 001	民生-初 002	民生-初 004	民生-初 005	民生-初 008
民生-初 010	民生-初 014	博愛-初 006	博愛-初 007	博愛-初 010
博愛-初 013	博愛-初 014	幸安-初 008	幸安-初 010	幸安-初 012
幸安-初 017	幸安-初 018	幸安-初 019	幸安-初 022	幸安-初 027
長安-初 001	長安-初 002	長安-初 004	長安-初 006	長安-初 012
大同-初 001	大同-初 002	大同-初 003	大同-初 004	大同-初 005
大同-初 006	大同-初 008	國語-初 004	國語-初 005	國語-初 006
國語-初 008	國語-初 010	國語-初 012	萬大-初 002	萬大-初 003
萬大-初 004	志清-初 011	志清-初 016	志清-初 020	碧湖-初 001
碧湖-初 003	碧湖-初 012	士林-初 001	士林-初 012	逸仙-初 002

以上共計 50 名

二、初選評量通過標準：須同時具備符合下列兩項標準—

- (一) 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1.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。
- (二)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學習能力分數須達 22 分以上，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須達 38 分以上。

三、初選評量通過者，得報名複選評量。

- (一) 報名時間及地點：108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至 108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至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特教組或特輔組辦理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報名方式及所需文件：一律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：初選評量結果通知書正本及影本（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，影本留存）、評量證正本、限時雙掛號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 1 份（由承辦學校提供，請以正楷填妥「家長或監護人（兒童）」姓名、5 碼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）及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,500 元整。

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 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